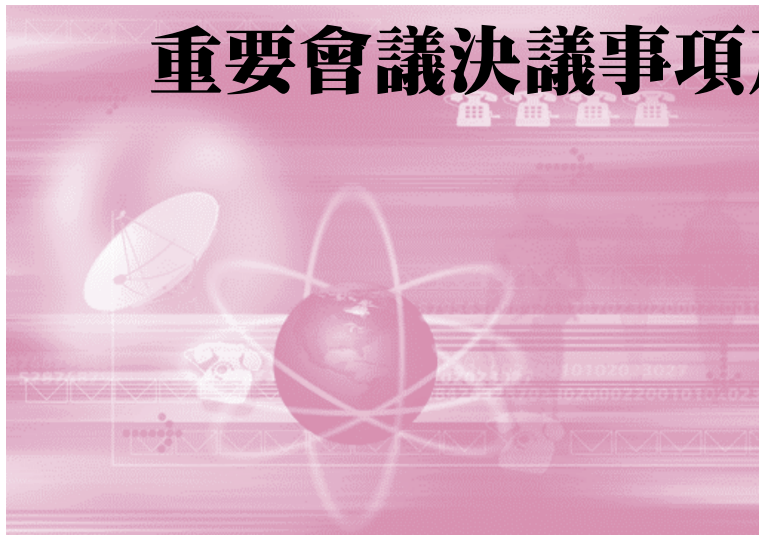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102 年金管會工作重點方向－關懷弱勢 鼓勵創意

新春伊始，金管會 102 年 2 月 17 日表示，期望在持續推動各項金融發展政策的同時，也希望金融業可以從社會關懷的角度，對弱勢團體提供更完善的金融服務，並積極協助創意者實現夢想，促進創新微型企業之萌芽及成長。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便利使用金融服務，金融機構已積極推動無障礙 ATM 場所，目前已設置 2,339 處符合輪椅者用之無障礙 ATM 及 16 臺視障語音提款機，並依身障者需求檢視營業場所及提供專人服務等措施。雖然金融業過去對於社會公益已投入相當多的努力，惟對弱勢團體之服務仍可再提升，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與保險公會應直接與身心障礙者團體直接對話，瞭解其具體需求，研議可提供之金融服務項目等協助措施，以善盡金融機構之公益及社會服務責任。

創意為國家與社會活力的來源，為鼓勵並協助創意者取得實現創意所需資金，金管會已請櫃買中心研議群眾集資相關機制。初步將採取雙管齊下方式，一方面「有效輔導創意業者」，於現有證券市場架構下，協助創意者組織公司化、經營永續化；另一方面研議「適度扶持平台業者」方法，由櫃買中心建立群眾集資資訊揭露專區，透過充分之資訊揭露，協助創意者實現夢想，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

金融業雖是高度專業的行業，惟金管會希望金融業透過關懷弱勢與鼓勵創意，發揮金融業對社會正面的影響力，並讓社會大眾瞭解金融業對經濟與社會發展的貢獻。

貳、提升投信產業競爭力相關措施

為提升國內投信事業之競爭力，並落實國人的錢由國人管理之產業發展目標，金管會 102 年 2 月 14 日表示近期配合「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方案，已進行多項投信相關法令鬆綁政策，以期滿足國人資產管理之需求，包括：

- 一、取消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投資陸股限制，以增加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之投資操作彈性，並培養國內投信人才投資於大中華地區之實力。
- 二、開放投信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促進基金商品多樣性，以滿足投資人之多元化需求。
- 三、放寬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俾降低投資人換匯外幣之交易成本，並提高其投資外幣計價基金之意願。
- 四、開放投信發行同時含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級別之多幣別基金時，其外幣計價級別亦得於國內募集發行，利於基金商品之創新及開發，增加國人接受我國投信業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誘因。
- 五、簡化基金審核程序，逐步採基金申報生效制，可縮短投信基金審核時間，有利業者掌握發行時機，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除前揭興利政策外，為提升民眾對投信事業的信任度，金管會亦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核定投信投顧公會所報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相關規定，除規範投信事業應定期或視需要得不定期，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清查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有價證券交易情形外，並明定投信事業於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且公司應就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之辦公處所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以強化投信事業對人員的管理。

為提升資產管理業之競爭力，金管會將持續推動相關興利措施，以鼓勵基金商品之創新與多元化，並滿足投資人理財需求，同時加強整飭投信事業經營紀律，俾維持投資人對證券金融市場之信心，並健全投信事業之發展。

參、為增進投資人信心，金管會積極推動公司治理

為持續強化企業公司治理，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並推升我國公司治理國際評比排名，提高國際能見度，以吸引國際資金來我國投資，金管會 102 年 2 月 12 日表示，刻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各項改革措施，相關推動事項如下：

- 一、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及強化我國公司治理之內部監督機制，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授權，於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後，已預告將要求金控、銀行、票券、保險公司、上市（櫃）或金控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 500 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 二、督導證基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為敦促上市（櫃）公司實踐公司治理，金管會已督導該基金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將全體上市（櫃）公司皆納入評鑑系統，期以透過評鑑之外在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 三、強化股東會作業：為保障股東權益，對股務由委外辦理轉為自行辦理之公司，採更嚴格之條件。另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相關規定，強制新上市、上（興）櫃公司股務事務委外辦理。
- 四、充實金管會中英文網站內容：於金管會揭露英文行政裁罰資訊、重要措施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利我國及國際投資人瞭解我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金管會 2012 年修正證券交易法，提升少數股東權利及強化董事責任，並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增訂強化關係人交易之資訊揭露與核准程序，獲世界銀行認同，我國於世界銀行 2012 年 10 月發布之「2013 年經商環境報告」，排名由 79 名進步至 32 名，顯示我國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加強投資人保護之努力獲得國際機構之肯定，金管會並將持續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工作。

肆、推動國內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執行情形

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已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有第一階段公司（含上市 809 家、上櫃 638 家及興櫃 285 家，共計 1,732 家公司）均已完成導入 IFRSs 之各項重要工作，包括會計政策之差異辨認分析、IFRSs 開帳、編製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等。

為順利協助並推動我國企業直接採用 IFRSs，金管會特於 97 年 11 月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邀集各界參與推動執行，歷時 4 年餘，各項工作均已依原規畫順利完成，包括成立 IFRSs 服務中心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完成翻譯 2010 年版、2011 年版及 2012 年版之所有 IFRSs 準則公報等置於網站供外界參考下載，並研擬適合我國實務之釋例置於會計基金會網站供企業作為實務運用之參考；建置「IFRSs 專區」整合 IFRSs 相關資訊，彙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 IFRSs 主要差異、製作 IFRSs 問答集解決實務問題等重要資源；完成法規機制調整及跨部會協商；針對公司及投資人

舉辦多場宣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為企業導入 IFRSs 奠定深厚之基礎。

配合國內導入 IFRSs 之時程，未來金管會將持續推動我國採用 IFRSs 之相關工作，包括蒐集、分析及解決採用 IFRSs 之問題及影響，爾後外界有關 IFRSs 之會計問題，可參考會計基金會所訂之 IFRSs 釋例或向金管會詢問；金管會亦將持續檢討調整相關法規及監理機制、適時規劃國內採用 IFRSs 版本之升級時程，及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及教育訓練介紹 IFRSs 各版本差異及新發布公報，請企業踴躍參加。另為持續推動第二階段公司於 104 年導入 IFRSs，金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宜儘早成立專案小組訂定轉換計畫，並適時向公司治理單位提出報告，金管會將於本(102)年起要求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申報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

伍、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金管會 102 年 2 月 7 日表示，對公司治理政策以循序漸進原則採分階段方式推動，於 95 年間首將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列為強制設置獨立董事範圍對象，並於 100 年再擴大至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

該會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內部監督機制，並順應國際發展趨勢，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發布規定將 95 年強制設置獨立董事範圍公司列為首波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對象，但前開受規範之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者，得自行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另外該會也訂定過渡緩衝機制，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如係於 102 年任期屆滿，得自 102 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陸、強化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作業之管理，保障股東權益

金管會 102 年 2 月 13 日表示，為加強股務作業，避免股務不中立，並符合股務作業專業分工之國際潮流，金管會已採取下列措施，並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宣導：

一、新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事務強制委外辦理：

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相關規範，規定自 102 年 1 月 2 日起掛牌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之公司應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務，不得收回自辦。

二、提高股務事務由委辦變更為自辦之申辦條件：

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備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明定股務事務由委辦變更為自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未有下列情形，並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合格屆滿 6 個月後，始得自辦股務事務：

- (一) 最近 3 年度經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辦理資訊揭露評鑑，評鑑結果未達 A+ 級以上者。
- (二) 最近 3 年度公司或其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因違反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予以糾正以上處分者，或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三) 最近 3 年度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其上市（櫃）、興櫃之股票列為變更交易方法股票或停止其買賣者。

柒、開放證券商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案

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金管會 102 年 2 月 15 日表示，行政院已將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擬具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

本條例主要修正重點為開放符合一定規模、財務健全與完整內部控制制度之綜合證券商得申請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證券商專業之業務範圍，如「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等，並參照現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稅制規定訂定租稅優惠規範，及比照現行證券交易法令明定相關監理規定。

本條例之修正，將有助吸引海外資金回流，並有效運用本國證券母公司資本及信用，以擴大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參與者之規模，對於我國經濟成長，就業機會提升，及培育並吸引國際金融專業人才等方面，均有其助益，亦係政府推動「以臺灣為主的國人理財平臺」之重要亮點。

金管會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修法程序；至於後續研訂相關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亦將充分徵詢業者意見，以促進證券商本業務順利推動。

捌、放寬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及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為滿足證券商及專業投資人境外投資需求，並拓展證券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機會，金管會 102 年 2 月 17 日表示，爰修正證券商自行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函令規定，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及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上述放寬措施係金管會「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計畫」內容之一，將可提升證券商之投資彈性與效率、提供專業投資人多元化投資管道，吸引專業投資人資金回流，並增加證券商之業務發展，促進整體資本市場及證券產業健全發展。

玖、放寬期貨市場部位限制

金管會表示，期貨市場部位限制之目的係為防止市場因過度曝險或人為操縱而影響市場價格。惟近來期貨業者反映現行部位限制之規定，已無法滿足期貨交易者避險交易需求，爰建議臺灣期貨交易所配合期貨市場發展現況予以調整，經臺灣期貨交易所就期貨業者建議進行檢討評估後，建議適度放寬期貨及選擇權部位限制。

金管會考量目前股價指數類等商品之最低部位限制數標準係參考 93 年期貨市場交易狀況所訂，另股票類商品自 100 年 5 月 3 日增掛股票期貨標的及同步實施造市制度後，期貨交易量已有顯著成長，為配合期貨市場交易成長及充分滿足期貨交易者避險交易需求，金管會業已核備臺灣期貨交易所函報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等 17 項商品之交易規則及「股票選擇權契約」規格，提高股價指數類等商品之最低部位限制數，並簡化股票類商品部位限制之級數及放寬各級部位限制口數。

上述放寬期貨市場部位限制之措施，包含將自然人及法人持有股價指數類期貨與黃金期貨之最低部位限制數調整為 1,000 口及 3,000 口，自然人及法人持有股價指數類選擇權與黃金選擇權之最低部位限制數調整為 2,000 口及 6,000 口；另將股票類商品部位限制之級數，由原 5 級簡化為 3 級，並放寬各級部位限制口數，相關修正內容比較表詳如後附。

上開股價指數類等商品之最低部位限制數提高後，將更能符合市場成長所需，另股票類商品部位限制級數簡化後及各級部位限制口數放寬後，將可避免部位限制

數調整過於頻繁，且對於持有標的證券較高之交易人，將更能充分運用股票類商品以進行避險交易。此外，金管會將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強化市場風控監理，以維護期貨市場交易秩序及結算交割安全。

表 1 股價指數類商品及黃金商品最低部位限制數修正比較

	自然人	法人	造市者
修正前	期貨 300 口 選擇權 1,000 口	期貨 1,000 口 選擇權 2,000 口	法人 3 倍
修正後	期貨 1,000 口 選擇權 2,000 口	期貨 3,000 口 選擇權 6,000 口	維持法人 3 倍

表 2 股票類商品標的股票分級標準修正比較

修正前				修正後			
標準	標準一	標準二		標準	標準一	標準二	
級別	最近 3 個月總交易量	最近 3 個月總交易量	目前在外流通股數	級別	最近 3 個月總交易量	最近 3 個月總交易量	目前在外流通股數
第 1 級	≥ 20 億股	≥ 15 億股	≥ 40 億股	第 1 級	≥ 16 億股	或 ≥ 12 億股	且 ≥ 32 億股
第 2 級	≥ 16 億股	≥ 12 億股	≥ 32 億股				
第 3 級	≥ 8 億股	≥ 6 億股	≥ 16 億股				
第 4 級	≥ 4 億股	≥ 3 億股	≥ 6 億股	第 3 級	未符合前 2 級標準		
第 5 級	未符合前 4 級標準						

表 3 股票類商品部位限制數修正比較

修正前				修正後			
級別	自然人	法人	造市者	級別	自然人	法人	造市者
第 1 級	5,000	15,000	37,500	第 1 級	8,000	24,000	60,000
第 2 級	3,750	11,250	28,100				
第 3 級	2,500	7,500	18,750	第 2 級	4,000	12,000	30,000
第 4 級	1,250	3,750	9,350	第 3 級	2,000	6,000	15,000
第 5 級	350	1,250	3,100				

拾、臺灣期貨交易所預計 102 年 7 月加掛小型臺股期貨週到期契約

金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表示，臺灣期貨交易所 101 年 11 月加掛週到期臺指選擇權契約後，除已滿足市場交易需求外，臺指選擇權市場交易量已出現成長，加掛後截至 102 年 1 月底，整體臺指選擇權日均量較 101 年 1 至 10 月成長 29.5%，已有效活絡臺指選擇權商品交易。為利週到期臺指選擇權契約之造市者及交易人能更

具效率進行避險等策略性交易，並進一步活絡我國期貨市場交易，期貨業者爰建議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推動短天期期貨契約上市。

金管會考量現行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規模與臺指選擇權契約相當，為滿足交易人避險需求，及提供對週到期小型台股期貨契約有偏好，或採行跨商品策略性交易之交易人更多交易機會，金管會業已核備臺灣期貨交易所函報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及契約規格等相關規章修正案，預計 102 年 7 月上市週到期契約

拾壹、金管會「1998 金融服務專線」開通啟用

金管會 102 年 2 月 19 日表示，金管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舉凡民眾辦理銀行開戶、投資證券、期貨及保險理財等，無不屬金管會服務的範圍。為有效運用資源，提高政府效能，金管會將所屬機關、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同業公會，現有為民服務專線電話整併成一個簡單易記的號碼「1998」，以方便民眾在涉及金融消費及業務需要諮詢服務時，可以快速有效的得到專人服務。在實施初期，考慮民眾的使用習慣，民眾原來經常撥打之服務專線，仍予保留並採雙軌運作併行。

「1998 金融服務專線」服務時間從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之上午 8 點 30 分到下午 5 點 30 分，服務範圍包括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及檢查業務諮詢、申訴、金融爭議及各金融公會業務諮詢等服務內容。

金管會表示，1998 金融服務專線是從「便民」的角度為出發點，希望能為民眾省去記憶許多金融單位電話號碼的不便，只要拿起電話直撥「1998」，就可以立即有金管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同業公會同仁貼心服務。客服人員會依問題性質，採電話轉接或案件派送等方式處理，提供完整的諮詢與服務機制，迅速解決民眾問題，歡迎大家多加使用「1998 金融服務專線」。

拾貳、金管會推動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十年有成

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19 日辦理「推動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作業頒獎典禮」。受獎單位為參與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 10 大績優用戶，以及對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建置、維運及推廣具卓越貢獻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大機關（構）。

該中心為政府提升服務企業流程簡化及推動全民節能減碳之成功典範，亦為全國第一個政府對民間（G2B）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目前該中心約計有 2,000 餘個參

與機關（構），金管會努力經營一個全年無休「政府對企業電子化為民服務平台」，可提供安全迅速傳遞電子公文書、行政執行命令及訊息分享服務平台。

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所節省效益，約計有 2 億 5 千 9 百萬 A4 紙張，每張紙如以 0.0067 公分計算，則公文書紙張堆疊高度，已達 33.8 座台北 101 樓高，等同減少砍伐原木 2 萬餘棵，節省排碳量更高達 418,743 公斤。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可稱為政府服務企業、簡化流程及推動全民節能減碳之成功典範。

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受獎單位名單如下：

（一）最佳參與貢獻獎（10 單位）

1. 表揚理由：收發文總量最多之前 10 大績優用戶。
2. 受獎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二）最佳推動貢獻獎（5 單位）

1. 表揚理由：對該中心建置、維運、推廣等作業具卓越貢獻。
2. 受獎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拾參、金管會春節連假期間研商國際金融情勢

春節連續假期即將結束，臺股及金融市場於 102 年 2 月 18 日開市。鑒於我國休市期間國際金融市場仍照常運作，而部分亞洲國家近來積極推動貨幣寬鬆政策，使國際金融市場存有不確定因素，因此金管會於春節連假期間仍持續掌握國際金融情勢，並於放假期間由陳主委裕璋召集重要主管開會研商，討論國際重要經濟金融情勢與資本市場動態。

此外，為因應春節連續假期，確保開年股市運作順暢，金管會業請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等於放假期間辦理交易系統測試作業，以確保證券期貨市場 102 年 2 月 18 日新春開市順利。

拾肆、金管會 101 年度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專題講座，圓滿達成！

金管會 102 年 2 月 11 日表示，為使社會大眾建立正確理財觀念，認識各金融商品的特性與風險，已督導證基會於 101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16 日與國內各社區大學合作辦理 30 場次「投資未來講座」，講座主題包括瞭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解讀財經資訊以及基金、ETF、債券、權證等商品，內容完整且實用，使參加者對本活動講座內容規劃之滿意度平均達到 98%肯定，滿足社會大眾對金融知識學習之需求。

本講座的參與者除社區大學學員外，亦鼓勵社區民眾共同參與；講座係聘請國內專家學者闡述證券期貨市場各項業務及金融商品，有效協助投資大眾建立正確金融觀念，加強投資風險意識管理，以保護投資安全。另外為使未及參與民眾均能分享該等知識，各場次講義已建置於證基會金融知識網站（<http://libsvr.sfi.org.tw/knowledge/>）歡迎民眾下載參閱。

金管會並表示，102 年 4 月至 6 月間證交所將委託證基會在全台各地社區大學辦理 5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講座，所有場次完全免費，有關本活動詳細資訊，屆時請至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或證基會網站查詢！歡迎有興趣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拾伍、展望蛇年，迎向臺灣資本市場再成長

龍年台股封關日創下連續第 15 年收紅紀錄，雖經歷歐債危機、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證所稅議題等不確定因素干擾，但在投資人、主管機關、證券產業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的共同努力下，龍年台股仍有 9.3%漲幅。隨著歐債危機暫告舒緩、國內外經濟情勢復甦，台股自 2012 年 11 月起量能已逐步回溫，指數亦緩步上揚，龍年加權股價指數總計上漲 9.3%，預期今（102）年台灣股市將有更加的表現。

證交所 102 年 2 月 11 日表示，展望蛇年，在國內外經濟情勢部分，各主要國際機構預估，2013 年因主要國家仍有失業率持續攀升及削減政府支出之不確定因素，故全球經濟僅呈緩慢成長態勢，IMF 及世界銀行預估之 20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5%及 2.4%。然我國於 2012 年第四季起，因電子通訊產品上市，帶動相關需求，連帶推升對外出口與國內投資，12 月份景氣燈號轉呈綠燈，顯示國內景氣逐漸步入穩定。2013 年 1 月份出口年增率更出現連續第 6 個月成長，達 21.8%，進口亦大增 22.3%，顯示除出口暢旺外，內需亦隨之轉熱。不僅主計處將 2013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上調至 3.53%，IMF 及世界銀行亦看好我國經濟表現，預測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3.9%及 4%。上市公司基本面部分，2012 年第四季上市公司營收已出現

顯著成長，蛇年受惠於全球景氣回升、兩岸經濟金融政策持續開放，以及進出口及內需的強勁表現，上市公司營收獲利表現樂觀可期，電子、金融及內需產業皆有成長空間。台股整體表現部分，預期在經濟情勢好轉、上市公司獲利成長的支撐下，投資人信心將逐步回復，國內外機構法人多樂觀期待 2013 年台股穩定成長，加權股價指數目標值落在 8400~9000 點區間，顯示金蛇年台股多頭行情可期。

春節期間臺灣證券交易所每日均有專人輪值，密切關注國內外政經情勢及股市動態，並即時向主管機關彙報。若有特殊狀況將配合主管機關指示，立即因應處理，以確保國內資本市場穩定。

2008 年金融海嘯過後，2009 年至 2010 年台股漲幅高達 95.4%，居全球主要市場之冠。2011、2012 年的歐債危機猶如 2008 年之翻版，谷底後的復甦應隨之而來。展望蛇年，雖仍有挑戰，但更多是充滿光明機會。臺灣證券交易所配合主管機關，將持續致力於上市、交易、資訊及產品面的業務推動，以及促進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及結構轉型目標的達成，期待與投資人、主管機關、證券產業同心協力，奮力向前，迎向臺灣資本市場再成長。

拾陸、國內上市公司採用 IFRS 後 102 年 1 月當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4%

證交所 102 年 2 月 19 日表示，上市公司 102 年 1 月營收資訊皆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另配合會計處理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上市公司除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報表者，以個別營業收入申報營業收入資訊外，皆係以合併營業收入申報，另為利投資大眾同期比較，所申報去年同期營收資訊，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適當調整同一基礎認列。102 年 1 月當月營業收入總計新台幣（以下同）約 2 兆 2,87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812 億元（14.01%），呈現成長趨勢之產業主要為建材營造業、造紙工業及水泥工業。

另因 IFRSs 實施，其中部分產業公司之營業收入，可能與其過去認列方式產生差異，例如營建、百貨等企業，可能會有較大影響，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公告每月營業收入之畫面中增訂備註欄，讓公司可以說明營業收入有重大差異之原因，以利投資人了解。

拾柒、培育證券菁英種子 櫃買中心續辦學生研習營

財務金融活動為支持國家經濟發展極為重要之一環，正確的金融知識更是一國國民不可或缺的素養，為了提供青年學子面更廣、點更深的證券研習課程，暨培育優秀之證券專業人才，近年來櫃買中心特別從根基著手，針對大學院校學生，開辦

「金融證券菁英種子培育營」，以深化校園金融知識為起點，積極落實金融知識普及化的目標。本（102）年度冬令證券菁英種子培育營於 2 月 5~6 日假台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吸引國內優良之公私立大學共計近 90 名的資優學子參加。

人才永遠是證券金融創新的核心競爭力來源，本次研習營邀請多位國內實務界專家擔任講師探討金融創新商品、上市櫃案例、市場經驗分享，研習主題更由趨勢與潮流著手，安排了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動向分析、金融產業人才需求、提升菁英競爭力等等多面向的課程，並以生動活潑的團康帶動，協助青年建立正確之投資理財觀念，同時做好生涯規劃，做為日後進入社會競爭之基礎。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8 年來，一直秉持著「企業籌資更便捷、大眾投資更穩當」的願景經營櫃買市場，並主動從基礎著手培育優秀學子之專業能力與競爭實力，協助青年開展未來職涯規劃，也為人生創造機會與價值。

拾捌、臺灣資本市場第一件交易所間實質國際業務合作案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范志強與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執行長 Andreas Preuss 於 102 年 2 月 6 日代表雙方公司完成簽署合作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並計畫 2013 年第四季於歐洲期貨交易所掛牌以台股期貨與臺指選擇權為交易標的之每日到期期貨商品，作為雙方合作的第一步。然本案之推出時間將視臺灣及德國監管機關之核准時間而定。

金管會證期局表示：「臺灣期貨交易所與歐洲期貨交易所之合作案為臺灣資本市場第一件交易所間之實質國際業務合作案，本會樂觀其成。」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范志強表示：與 Eurex 之合作案為該公司發展策略的一環，以期於變化快速的國際衍生性商品市場中，維持永續發展之競爭力。授權 Eurex 掛牌以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為標的之一天期期貨不僅為臺灣資本市場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且其設計可提供交易人於臺灣期貨交易所收盤後，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交易及避險管道；此外，該商品之每日/最後結算價為該交易日台股期貨契約及臺指選擇權序列之每日結算價，不會造成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盤後價格波動風險，故對我國正常時段之交易人部位風險並無影響。我國期貨商則可藉由提供客戶多元化的商品服務，擴大其業務發展。

歐洲期貨交易所執行長 Andreas Preuss 則表示：這個合作案是歐洲期貨交易所增加全球商品組合（product suite）的亞洲策略上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我們的會員將因可直接參與（direct access）交易亞洲最成功的衍生性商品合約之一而受益；臺灣市場參與者則有機會於臺灣盤後時段交易臺灣市場流動性最佳的股價指數衍生性

商品合約。此合作案亦著眼於以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商品吸引新的歐洲期貨交易所客戶，並且增加亞太地區投資人對 Eurex 商品的興趣。

歐洲期貨交易所集（Eurex Group）為德國交易所集團（Deutsche Börse AG）之成員，由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 Exchange）、美國國際證券交易所（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ISE）、歐洲能源交易所（European Energy Exchange,EEX）、Eurex Clearing、Eurex Bonds 及 Eurex Repo 等 6 家公司組成，業務範圍涵蓋歐美衍生性商品、能源商品、債券、附條件交易及結算業務。歐洲期貨交易所為全球第一家跨國之電子化交易所，目前提供涵蓋股價指數、固定收益等超過 1,700 種商品，並由同集團之全球主要集中結算機構- Eurex Clearing 負責其風險管理及結算業務，為全球主要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之一。依 Futures Industry Association 統計，歐洲期貨交易所與同集團之美國國際證券交易所（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ISE）在 2012 年 1 至 8 月衍生性商品交易量合計為 16 億 3 百餘萬口，排名為全球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第 2 名。

拾玖、買賣有價證券應先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以維權益

投資人於交易有價證券前，建議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瞭解該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即時資訊，以利獲得攸關投資評估之相關參考資訊。現行公開發行公司應定期及不定期揭露資訊如下：

- 一、定期資訊：每月營業額、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年報、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 10%以上之股東持股變動情形等。
- 二、不定期資訊：發生足以影響股價及股東權益事項、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告及相關內容、私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財務預測、會計原則變動、會計估計變動、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公開說明書、公開收購相關事項、會計主管異動、內部稽核主管任免、及董事會獨立董事對議案表示異議等資訊。

貳拾、為強化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之資訊揭露透明度，證交所增訂相關會議影音資訊之公告申報事項，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開始適用

鑑於近年來上市公司舉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之家數及場次迭增，為使投資人充分即時瞭解上市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暨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證交所增修有關上

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等相關申報事項。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一、上市公司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參加法人說明會者，應於會前之非交易時間內至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財務業務資訊，餘至遲應於會後當日辦理。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應同時輸入中英文內容。

二、另凡屬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上市公司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其中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

考量各上市公司短期內於資訊設備、技術及作業上尚待調整與規劃，有關法人說明會影音資訊之公告申報事項將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俾利上市公司妥為因應。相關申報資訊屆時將置於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彙總報表-法人明說明會一覽表」項下供外界查詢。

貳拾壹、102 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日期登記及家數限制

一、分散股東會日期，102 年每日不得超過 120 家

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為改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日期過於集中情形，及便利股東參加股東會，以提升國內公司治理水平，自 102 年起，受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登記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每日不超過 120 家（包括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 1 萬人以上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自願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則不受每日家數之限制。

二、102 年 1 月 3 日開始登記，102 年 3 月 15 日截止

證交所表示，102 年召開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於 102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點起開放登記，除自願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外，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每日以 120 家為限，各公司須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系統，登記 102 年預訂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各公司申報順序將以交易所伺服器主機接收時間先後順序為準，每家公司僅可點選 1 日，此資訊係預先登記故不會對外公開，因此公司不需同步發布重大訊息，如有異動者於公告申報股東常會前可上線調整。

貳拾貳、證交所公告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強化上市公司股東會作業程序、保障股東權益

為強化上市公司股東會作業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明確規範上市公司股東會作業，包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股東會主席若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時，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自受理股東報到時起，須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避免俟後發生不必要爭議。

另為了讓股東能更了解報到時間及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公告事項中新增「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乙欄，要求上市公司申報。證交所表示，上市公司需遵循「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俾使股東會議運作正常化，以保障股東權益。

貳拾參、證交所注重投資人教育 首推「投資人教育網」

為增進投資人對證券商品及投資風險之認識，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劃完成全新「投資人教育網」，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開始試營運，預計 4 月中旬正式上線，試營運期間證交所將同步舉辦網站命名暨票選活動，最高獎金 5 萬元，歡迎大家一起來發揮創意拿獎金！

投資人教育網提供「投資入門」、「投資風險」、「數位百寶箱」、「投資 Q&A」等多項單元，內容結合證券交易知識、投資風險概念及投資風險案例，協助投資人增進證券知識與瞭解證券商品，搭配影音與電子書數位學習工具，將投資人視為不易學習的證券交易知識，轉化為淺顯易懂的內容，協助投資人充實證券專業知識後，審慎進行投資。

證交所表示，新手投資人較易受市場波動影響，為使投資大眾瞭解證券投資所伴隨的風險與責任，透過投資人教育網建構具公信力的學習網站，藉以強化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熟悉度，以瞭解投資風險並防範詐騙，投資人可運用該網站輕鬆快速地學習，緊跟上證券市場瞬息萬變的腳步。

開放網站試營運期間，證交所同步進行投資人教育網「徵」有「名」活動，只要在活動期間 102 年 2 月 27 日至同年 3 月 27 日前，上傳您的命名作品，或參與票選活動，就有機會將獎金或超商禮券帶回家，證交所邀您一同參與，相關資訊請至投資人教育網（<http://investoredu.twse.com.tw>）查詢。

貳拾肆、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3 款之規定，命令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吳○○一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規定，處正鑫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
- 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規定，處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及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 四、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74 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
- 五、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74 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命令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蘇○○3 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74 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55 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命令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3 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持有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大股東及監察人
薩摩亞商大利顧問有限公司股東 羅○○